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文化站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文化站
2. 工程地点：白沙县荣邦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荣府函[2019]225号。
4.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建安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  
(¥1054769.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梁振才；职称：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琼  
24617170880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201028809200113983**

账 号：**工商银行海口金龙支行**